

证券代码：600979

证券简称：广安爱众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4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昭通爱众”，公司持有其 76.61%的股权）

● 本次担保数量：2.27 亿元的借款本金及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的利息（本金担保时间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20 日）

●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127,973.9 万元（其中 105,973.9 万元在以前年度已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）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●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

一、此次为昭通爱众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

2016 年 4 月 28 日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就“昭通爱众偿还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的 2.27 亿元借款本金及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的利息事宜”一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

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本次担保并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%的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鲁甸县龙头山镇光明村破窑址礼大档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志雄
- 4、注册资本：27,000万元
- 5、经营范围：水电项目投资、开发
- 6、与公司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76.61%股权。

三、担保生效条件

1、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豁免昭通爱众2016年5月31日前的未偿利息事宜，经有权审批行批准；

2、根据昭通爱众、昭通爱众全资子公司昭通华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成水电）、牛栏江红石岩堰塞湖整治工作建设指挥部（以下简称“指挥部”）、云南水投牛栏江堰塞湖整治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整治工程公司”）所签订的关于红石岩水电站现有资产及设施处置的《整体资产转让合同》的约定，指挥部、整治工程公司向华成水电完成第一笔资产受让价款的支付；

3、利率约定：2016年6月1日起计算的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0%执行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此项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昭通爱众”）就偿还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的2.27亿元的借款本金及2016年6月1日起计算的利息一事，公司拟为昭通爱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旨在帮助昭通爱众尽快摆脱困境，加快灾后重建的进度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昭通爱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7973.9 万元（其中 105,973.9 万元在以前年度已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），均为公司为控股/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